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

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